

2011年9月5日

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
附有前提條件之建議

就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 (註 1)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 (註 2)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高盛(亞洲)有限 責任公司	2011年 9月2日	普通股	買	14,000	(最高價) 港元 6.26 (最低價) 港元 6.26

完

備註：

1. 高盛(亞洲)有限責任公司是與 Yum! Brands, Inc.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2. 有關五種或以上證券的一籃子證券(而每種佔該一籃子證券價值的 20%或以下)的利便客戶交易。